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2月04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实施大连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合同书。2015年03月13日，公司成功竞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近日，公司收到了闽清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关于该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

1. 证书编号：闽（2016）闽清县不动产权第0000445号；
2. 权利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坐落：闽清县池园镇宝新村工业区；
4. 不动产单元号：350124 006010 GB10001 W000000000；
5.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权利性质：出让；
7. 用途：工业用地；
8. 面积：宗地面积98518.1平方米；
9. 使用期限：2016年9月15日起至2066年9月14日止。

二、备查文件

1.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